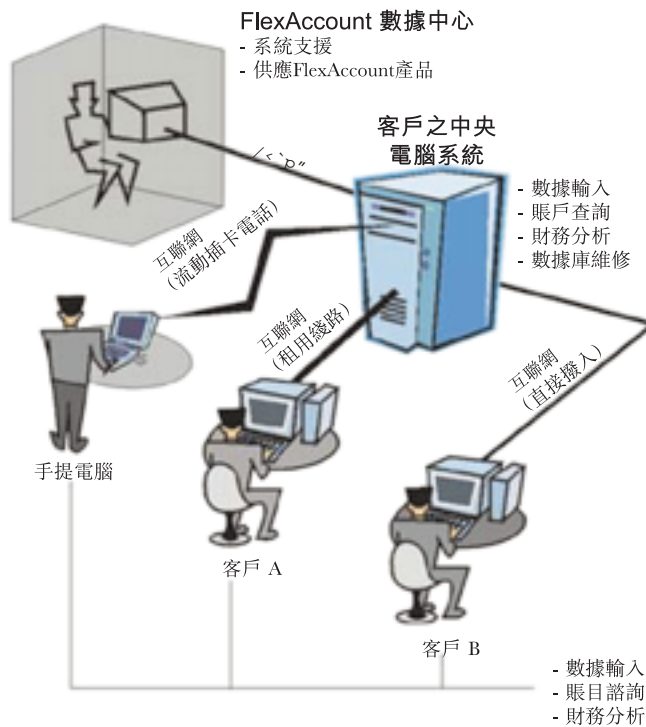


業 務

此外，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亦獲多間公司採用。如該等現有客戶因採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而可真正節省，董事相信大部分本集團現有客戶將訂購由本集團之企業數據中心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自企業數據中心推出以來，本集團已獲數名該等客戶使用。

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與企業數據中心用戶間之關係：



除FlexAccount 數據中心外，本集團計劃透過互聯網推出其他服務，進一步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潛力。有關即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策略性聯盟

董事相信，因客戶轉換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成本被認為甚高，早加入市場及有接觸客戶之機會為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重要成功因素。除FlexAccount 產品之現有用戶外，本集團另有與增值合夥人透過策略性聯盟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接觸潛在客戶之策略。預期該等合夥人具有對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有即時需求之大量客戶基礎。董事預期該等增值合夥人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他應用服務供應商及獲委託管理客戶數據之公司(例如國際會計師行)。董事認為，成立該等策略性聯盟為於短時間內增加市場佔有率及令本集團開發之FlexAccount 產品之銷售增加之有效方法。

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就成立名為「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台灣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軟件銷售及提供有關服務一事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各方應佔合營企業50%權益。本集團就此合營企業而所需支付之初步投資金額估計約達1,000,000港元。根據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FlexAccount產品及技術支援，而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將負責管理支援、市場推廣以及客戶聯繫。預期有關各方將於較後階段簽訂一份正式協議。預期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底開始經營。德勤企業財務乃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而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乃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控制，且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管理及擁有權乃分開。然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之成員事務所。

中國聯盟

本集團已與不同之中國市場從事者簽訂數份意向書，於內地共同開發及推廣FlexAccount數據中心服務。該等意向書包括：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海天及立信科技簽訂一份意向書，成立名為「佛海•立信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立信科技為上海立信(一間於中國為會計師行提供支援服務之公司)之資訊科技開發分部，而上海海天則為上海大學之一個部門。合資經營公司成立後，預期該所新合資經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根據意向書之年期，年期為20年。視乎可否獲得有關之政府批准，預期該合資經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將負責提供數據寄存服務及透過實施FlexAccount數據中心以租用方式向用戶提供FlexAccount產品以及相關客戶支援及維修服務。上海海天及立信科技須負責協調銷售及市場工作。預期有關各方將於稍後階段簽訂一份正式協議。本集團就此合營企業而所需支付之初步投資金額估計約達50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亦與華美軟件就成立合資經營公司簽訂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與華美軟件於常熟市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提供執行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以及提供所需之技術支援。華美軟件將負責協調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預期有關各方將於較後階段簽訂一份正式協議。本集團就此合營企業而所需支付之初次投資金額估計約達700,000港元。

香港聯盟

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公司，計有亞洲資訊網絡有限公司（一間地區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yberoffice Limited（一間地區性應用服務供應商）、企業網有限公司（一間應用服務供應商）及i-Accountant Ltd（一間會計師行）及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商業與秘書服務及股份登記服務之公司）簽訂意向書，共同開發香港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同意提供全線FlexAccount產品、技術支援及協助裝置數據中心，而業務合夥人則負責市場推廣、客戶聯繫及系統與數據庫之維修。與這些夥伴之投資額及合作詳情將會在各正式協議訂立時釐定。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實益及全資擁有，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全資擁有德勤企業財務。雖然有本集團與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之合作，惟德勤企業財務並無獲悉及不認為擔任配售之保薦人有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適當之公佈。

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其客戶執行方案時所採用之硬件之第三者供應商。一般而言，在為客戶提供方案時，本集團亦代表其客戶尋找相關硬件產品以作回贈服務。

本集團之全部購貨乃以港元為金額單位，而付款乃根據交貨付現基準作出。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貨金額分別達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營業額之2.8%及0.2%。此代表該兩個年度由於硬件銷售下跌所引致約91.5%之下跌。

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貨額之95.9%及100%。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貨金額之87.7%及54.1%。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其他供應商，並已計及與本集團之營業額相比之下年度購貨金額為較細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在尋求足夠供應以應付其本身之需求時不曾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經在香港若干商業行業服務逾13年後，本集團已建立包括逾20%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為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龐大客戶基礎，並已自其成立以來，於香港及中國為從事範圍廣泛行業之中小型企業到跨國公司完成1,200項裝置。某些該等客戶已帶來經常性業務，透過該等客戶轉介委託已成為本集團新業務之來源。

本集團產品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總額之8.7%及4.5%。該等客戶一般已與本集團維持約三年之業務關係。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金額約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2.1%及1.6%，而本集團已與該名客戶維持約六年之業務關係。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在任何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FlexAccount產品之銷售。集中力量向中型到大型企業銷售為本集團之一項策略。

FlexAccount產品之大部分客戶為於香港從事業務之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銷售分別約佔應用軟件產品銷售總額之92.5%及90.9%。銷售餘額主要來自中國市場銷售。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主要以港元付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港元支付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之92.5%及90.9%，其餘金額以人民幣支付。一般付款方法為透過分三期預先付款。簽訂銷售合約後支付50%按金，成功安裝應用軟件後支付另外30%，餘額於一個月後支付。完成安裝到完成開始正式獨立使用一般需時約一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承接之項目之大小及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亦自完成安裝日期起提供為期三個月之免費保用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熱線詢問及於網上遙距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一般維修合約年期為一年。自該等維修服務所得之收入，乃按協議年期以直線法配基準入帳。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保用開支並不重大。

客戶就使用FlexAccount產品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付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帳。董事將此歸因於本集團客戶之信譽超著及本集團之嚴格信用管控政策，據此，本集團一般會終止對到期未付款項逾60天以上之客戶之服務。

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3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鑑定潛在客戶及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所有銷售行政人員對FlexAccount產品以及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具有充分認識。董事相信，不斷之支援服務對滿足客戶及經常業務來說為不可缺的，故此由本集團之各地區辦事處之客戶支援隊伍提供售後服務。在大部分之情況下，該等服務乃以電話或透過互聯網提供。

作為FlexAccount產品經銷網絡之一部分，本集團委派中國經銷商於中國市場推廣及經銷FlexAccount產品。該等經銷商一般為已於當地市場建立客戶基礎或經銷網絡之中國會計師行或軟件公司。經銷商根據彼等達到之FlexAccount產品銷售數量獲取酬勞。

本集團在負責各個項目時均將重點放在以客為本之方法上。本集團之銷售隊伍與其潛在及現有客戶保持固定合約，因此本集團可跟上客戶之要求及可即時就現有應用系統辨認可行之修改或作出及時改善。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重點放在研究及開發之上。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集中開發企業應用軟件，因而出現可供不同電腦應用使用之大量現成軟件組件。透過全面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已開發一套軟件框架，其可自一個軟件開發項目再用到另一個項目。董事相信，此套可再用框架能有效縮短未來軟件產品之開發時間及改善本集團所開發之產品之質素。除傳統之企業應用軟件以外，本集團已自一九九九年研究開發透過互聯網傳送應用。有見利用互聯網作為經營業務媒介之普遍趨勢，本集團開始投資互聯網啟動工具及開發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 AI。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極為倚重本集團之專利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因其可使本集團以較其競爭對手有效率及靈活之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間分別位於香港、上海及澳門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共有66名程序設計人員。大部份職員均為具有有關範圍之文憑持有人。整體研究及開發工作由位於香港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整理。因董事計劃利用豐富技術之優勢，故於香港進行有關應用軟件之開發。另一方面，位於上海及澳門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則負責需要相對較長開

發時間之組作／基於目標之開發。董事認為，於不同地點多元化發展研究及開發工作可促進資源分配及減低過份倚賴某一羣研究及開發人員之風險。董事相信，該多元化發展為長期開發以技術為基礎公司之關鍵。此外，各研究及開發中心亦負責FlexAccount產品於其鄰近地區市場之局部化。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投資分別約達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應用。有關該等應用之詳情載於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明白，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市場特別是中國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為困難或不可能。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知識產權之法律效力、執行範圍及保護範圍及仍未明朗及在制定階段。第三方人士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會破壞本集團之形象及信譽。

本集團倚賴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其專利技術。本集團尚未得到其設計及產品之專利權。

競爭

就套裝企業軟件市場而言，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海外之外國應用軟件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為聯合系統、Epicor Software Corporation及甲骨文財務。因彼等之產品原本為海外市場而設計，董事相信(i)該等公司可能缺乏為香港客戶以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局部化支援服務之靈活性；(ii)彼等之軟件組合重點強調需要額外結合以提供全面實用之企業應用方案之會計功能；及(iii)彼等大部分之產品並無與任何互聯網啟動服務結合及可能局限彼等在互聯網上之供應及表現。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FlexAccount產品對其用戶來說為一種綜合企業方案。董事認為為本地市場而設計之FlexAccount產品對香港用戶來說較為方便使用。此外，董事亦相信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及其作為一個可靠之企業應用軟件開發商之信譽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競爭優勢。

就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初次涉足市場，於其時乃為本地市場一批早期參與者之一。因香港市場仍在初步開發階段，未來之競爭可能較為緊張。目前，董事相信僅有數名其他競爭對手存在於香港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而與本集團相比，彼等尚未推較全面之服務。

具有其名為Soma*AI專利互聯網啟動服務及穩固之應用軟件產品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數名為香港從業務務之公司提供有效及全面企業方案之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其中一員。

更重要的是董事相信由於(i)本集團毋須就其互聯網啟動技術向第三方支付牌照費用及(ii) Soma*AI之帶寬效率，本集團能以比其競爭對手較具競爭力之價格供應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主要乃由於過往之電腦數據儲存昂貴而產生。某些系統工程師於數據庫內只使用兩個數位來代表年份，以節省儲存位置。隨着電腦數據儲存之成本普遍下降，節省儲存位置之需求已較為次要。

在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之階段中，已計及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在內。此外，本集團開發之所有軟件在推出市面前已經測試為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就寬頻數據網絡設備及產品及外求軟件方面而言，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提供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之證明。

本集團已就其內部電腦系統進行評估，並斷定其系統為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項公元二千年緊急應變計劃，主要包括為所有電腦檔案編制備用備份及為有關文件保存有系統之印刷副本編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碰上有關其電腦軟件及應用軟件所涉及之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之困難。

與駱先生之關係

駱先生透過SHI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77.3% (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現金購入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之交易外，現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他駱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機構進行任何交易。

為激勵本公司之僱員，駱先生現擬在自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從SHI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撥出最多5%免費轉讓給本公司僱員以作為員工工作表現之鼓勵。駱先生擬從不同方面，計有對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結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整體公司開支之貢獻評估僱員工作表現。

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駱先生擁有一間新加坡公司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主要在新加坡主要從事開發及經銷物流管理相關軟件。本公司並無參與開發該軟件。駱先生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盡力確定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將從事任何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彼競爭之業務。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駱先生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成立一間從事系統綜合業務之合營企業一事簽訂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駱先生將持有65%股本權益，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持有35%股本權益；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駱先生將就該合營企業公司分別注入遠見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現金，其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及從事系統綜合服務)。鑑於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計劃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不會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此外，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公司擬從事之業務性質不會與本集團之現行業務或未來計劃一致。投資額及駱先生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之合作詳情，將會在正式協議訂立時釐定。

關連交易

FlexSystem Limited與東方堡有限公司(由駱先生與蘇耀經先生各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就授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之專用權利及佔用簽訂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就該等辦公室而言，東方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之租賃協議餘下及尚未到期之年期而簽訂，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餘下及尚未屆滿年期內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包括管理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為81,895.50港元。

本公司與Co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駱先生及駱太太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就有關本集團主席駱先生之住所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為兩年，月租30,000港元。

戴德梁行已確認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董事確認，上文所述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業務之一般及日常序訂立，並就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經審閱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上文所述之關連交易之資料及文件及倚賴董事之確認，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之交易為固有及屬商業性質，並已按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下簽訂，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及對本集團為有利。

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上限，該等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規定發表公佈及經股東批准。